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聖家

選任辯護人 鄧藤墩律師

張詠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230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43號、第22115號、第2680
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
訴人即被告戴聖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
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辯護人則於本院審判
期日當庭陳稱：聯絡不到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
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竟無正當
理由而於審判期日未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
述，逕行判決。

(二)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僅
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頁），是本院審
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
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即坦承本案犯行，惟因經濟狀

01 況不甚寬裕，致未能於原審與告訴人高屏榮騰國際有限公司
02 達成調解，然被告目前正積極地與家人溝通，說服家人能夠
03 協助籌措和解金，懇請給被告一些時間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04 解，以彌補被告所犯下的過錯。又被告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
05 前，並無任何犯罪經法院處刑之前科紀錄，屬於「初犯」，
0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足見被告純係一時
07 失慮，才會鑄成此罪。如被告與告訴人完遂調解，請於科刑
08 時從輕酌處，併為緩刑宣告，寬賜被告反省自新之機遇，藉
09 勵被告改過自新。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咸坦承犯
10 行，積極配合調查，交代案情綦詳，足見犯後態度良好，悉
11 無耗費司法資源，且被告所犯情節非重，是原審判決對被告
12 判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對被告而言實屬過苛，原
13 判決似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其量刑在客觀上仍
14 嫌過重，當有重新酌定科刑之必要，方昭公允，期臻事理之
15 平，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16 三、原審認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共2罪）之罪證明確，因而以行
17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
18 竟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損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
19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
20 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1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
22 別量處有期徒刑9月、8月，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
23 月。經核原判決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24 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27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28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
29 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
30 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
31 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

01 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
02 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03 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願盡力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云云，然經本
05 院電詢告訴人是否有與被告調解意願，據覆略為：沒有意
06 願，因為之前已經給被告太多機會等情，有本院電話查詢記
07 錄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辯護人並具狀表示被告
08 目前經濟狀況仍不甚寬裕，奈致無法達成告訴人所要求之和
09 解條件等語，有刑事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是被
10 告既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自難認本案關於此部分量
11 刑因子已有改變。

12 (三)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各次犯行等犯罪情節及如何量刑，已於理
13 由內具體敘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以行為人
14 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係就被告犯
15 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
16 度等一切情狀，而合理評價其就各次犯行所應接受之法律制
17 裁，既未逾越法定範圍，復未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18 亦無濫用其裁量權，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原判決就被
19 告所為各次犯行，其中侵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
20 罪量處有期徒刑9月、侵占金額為63萬元之罪量處有期徒刑8
21 月，乃係依被告侵占金額而為妥適量刑，縱考量辯護人所稱
22 被告罹患心臟病之生活狀況，仍難認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有何
23 不當之處。再者，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所受宣告各刑合併
24 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5月，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25 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堪稱允當。是原判決就被告本
26 案各件犯行所量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未有明顯過重而
27 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事，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
28 指摘之量刑過重之可言。

29 (四)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30 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固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31 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法規之目

01 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以達成公平、妥適之目標
02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
03 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罪，被告上訴本院後並一再
04 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之意，然被告始終因經濟狀況不甚寬裕
05 而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且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
06 表示：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告訴人受損金額
07 達150萬元，被告到目前為止，一毛錢都沒有賠償告訴人，
08 現在也聯繫不到被告，被告在外面還聲稱是公司的員工，告
09 訴人不同意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自難徒以
10 被告有和解之意願卻未賠償，即應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經
11 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本件犯後未積極以實際行動彌補損害，自
12 應尊重告訴人意願，是本件所量之刑，不予宣告緩刑，應符
13 合法秩序之維護及公平、妥適之目標，被告上訴意旨請求為
14 緩刑宣告，無以採認。

15 (五)綜上，被告以上開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16 重，並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1 法官 葉文博
22 法官 林家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周青玉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